

中国皇室夺嗣实录

蒋晓伟 蒋正楠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2 号

责任编辑 陈国梁
封面设计 闵 敏

中国皇室夺嫡实录

蒋晓伟 蒋正楠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总发行所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丹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56000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80618-020-6/k·167

定价: 6.50 元

绪 论

一、中国的皇帝和皇室

中国的皇帝是从公元前 221 年的秦始皇开始的，中国的皇室即皇帝的家族，也是从那时候开始形成的。在这以前，没有皇帝，只有“王”。从“王”到皇帝不仅仅是名称的改变，而是有着性质的区别。因为先秦时，王之下有许许多多的诸侯，每一诸侯的领土就称为一国，诸侯国内的政治、财政、军事都不是王所能直接干预的。战国末期，秦国“内立法度，外连衡而斗诸侯”，先后吞并了六国。秦王嬴政采用历史上三皇五帝的称号，自称始皇帝，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以皇帝为中心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这一政治制度一直延续了 2000 余年，直至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才推翻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

在 2000 余年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下，皇帝的权威至高无上，皇帝集封建国家的政治权、经济权、司法权、军事权于一身，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皇土，率土之滨莫非皇臣”。中国皇帝的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尊严的依据是什么呢？

一是来自于封建专制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在封建社会里，皇帝的话是金科玉律，臣民得无条件遵守，皇帝发布的诏令是最有权威的法律形式，国家的法律也要以皇帝的名义颁布，即所谓“钦定”，可从来没有一条法律是治君的。

二是有神权的依托。西汉的董仲舒在继承中国奴隶社会神权政治的同时，阐发了“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的封建神

权的统治观。

三是有封建宗法制的基础。早在中国氏族社会解体和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原来父系显贵家族的首领并没有被消灭,而是转化为奴隶主贵族,他们保留了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父亲大家族的外壳和传统,把它们改造成奴隶制的宗法制。宗法组织中有大宗和小宗之分,周王自称是上帝的长子,因而是天下的大宗,周姓诸侯则为小宗,诸侯在封国内是大宗,卿大夫为小宗。卿大夫在采邑内是大宗。无论王位、诸侯位,以至卿大夫位,都由嫡长子世袭,即“立嫡以长不以贤,立贤以嫡不以长”。秦王朝建立后,也沿袭了中国古代的宗法制。汉时的董仲舒和武帝把维护亲亲为孝、尊尊为忠的奴隶制的宗法制作作为封建礼制的重要内容,从而确立了以“三纲五常”为基础的封建宗法制。皇帝家族是统治的基础,皇帝既站在政治机构的顶尖,具有君主的权限,他同时又是皇室的家长。他在向各地委派大小官吏的同时,或者将皇族成员分封到各地去,成为诸侯王,或将皇族成员委任到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成为重臣,掌握实权。因此中国封建社会强调“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即国家是皇室的扩大化,皇家就是国家的基础,“齐家而后治国”的国、家一体,移孝作忠的治国之道。这种建立在封建宗法制基础上的治国之道,其中的核心制度是皇位的嫡长继承制,即世袭制。

二、中国皇位的世袭制

中国封建国家的帝位世袭制,适应了封建统治阶级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制度的需要。因为全国有那么多的地主、官僚,他们之间具体的利害不会完全一致,而皇帝和皇室都有着神圣的权威,他们和社会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超然地站在统治阶级的斗争之上,代表着全体地主和官僚的共同利益。在这样的情况下,就不仅要维护皇帝个人的权威,而且要维护整个皇室的权威,维护皇位的世袭制,只有这样才能保持统一政权的稳定性。

中国皇位的世袭制为封建统治的稳定奠定了基础，但也无可避免地带来了弊病。每一朝代创业的皇帝自然是能干的人，否则不可能从“群雄逐鹿”中取得皇位。但以后的皇帝大都无功无能，从小被旁人看成特殊的人，在宫廷里过着和社会脱离的生活，对社会生活一无所知。虽然每一朝代都十分重视对太子的教育，但这种教育是闭门式的圣经传授，这样的家族一代代沿袭下去，自然导致体力与智力的衰退，因此历代皇帝中就有一些是精神上不健全或智力低能者。例如晋朝出名的惠帝，当他知道老百姓穷得没饭吃，便问为什么不吃肉饼子；明朝武宗当外寇入侵到了京城，他还以为有了火警。也有很多朝代的皇帝是暴君。然而不管皇帝是白痴、暴君或是襁褓中的幼儿，地主、官僚总是死心塌地拥戴他们。因为假如不这样做，那就必然造成一个混乱的时局，在白痴、暴君或襁褓中的小儿与混乱的时局之间，他们宁可选择前者。稳定的皇权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在，是整个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

三、中国皇室的夺嗣斗争

在中国历史上，常常出现否定皇位世袭制的状况。这种否定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皇族的外部力量；二是皇族内部的力量。

皇族外部力量是指社会产生了某种原因使整个社会秩序发生了巨大的变动，如外寇的入侵、农民起义或统治阶级内部矛盾达到了极点，旧有的皇族已无力代表全体地主阶级的利益，需要产生新的一朝帝王来代表地主阶级的利益，这就是改朝换代，如汉朝代替秦朝，清朝代替明朝。这样，正常的皇位的世袭制自然随着改朝换代而中断。这种情况，在中国漫长的 2000 余年的封建社会中并不多见，才几十次。

中国封建社会正常的皇位世袭制被打断的状况，更多的来自皇室的内部，是皇室成员对皇位的争夺所引起的，即所谓皇室的夺嗣。“嗣”指的是接续、继承，夺嗣就是指夺接续权、继承权。皇室

的夺嗣，特指与皇帝同姓且有血亲关系的皇室成员抢夺皇位的继承权，它打乱了“立嫡以长不以贤，立贤以嫡不以长”的正常的皇位世袭制。夺嗣的结果，皇位仍然在皇室的成员手中，这一点与改朝换代打断皇位的世袭制，而后的皇帝出自异姓的情况不同。

中国皇室夺嗣，是伴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第一个王朝的建立而产生的，在 2000 余年的封建社会中有无数次的夺嗣斗争。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中国皇室的历史也就是一部中国皇室的夺嗣史。

那么，中国皇室频繁的夺嗣有哪几种形态呢？

第一种形态是由封建分封制所引起的夺嗣。汉朝的刘邦取得天下后，采用西周封邦建国的办法，其目的是想形成镇抚地方、拱卫京师的统治局面。他封刘家子弟为王，分居各国，自己做大皇帝，子弟们做小皇帝。小皇帝羽毛渐丰，起来反对中央的大皇帝，于是有了“七国之乱”。西晋也实行这种分封制度，结果也引起了“八王之乱”，20 几年里，兄弟、叔侄为夺嗣互杀，8 个王先后死于骨肉相残之中。南北朝的情形也不下于晋，宋皇族四世 26 男都死于夺嗣的自相残杀，齐明帝萧鸾是齐开国皇帝萧道成的侄子，他不仅抢了高帝直系子孙的帝位，而且把他们全部杀光，连一个小儿也不留。有了这些教训，后代皇帝都不敢再分封了。即使有封，也仅封爵位，没有地方的实权。但明太祖朱元璋又搞了一次分封，结果又一次引起了皇室的夺嗣。

第二种形态是母后和外戚干政的结果。某一位皇后或太后在宫廷得势，她的父母、兄弟、子侄也联着在朝廷上得势；反过来，这些“外戚”在政治上得势，宫中的这个皇后或太后也就权势增强，甚至可以凌驾于皇帝之上。首开其例的是刘邦的老婆吕后，刘邦生前规定“非刘莫王”，但他死后，吕后掌权，大封吕姓为王，结果刘家的人再起来赶跑吕家的人。整个汉朝的历史上，母后、外戚专政的事屡禁不断。汉以后，各朝都想避免皇后和外戚干政的局面，但都不能完全避免。最著名的是唐朝的武则天和韦后的干政，使夺

嗣斗争彼此起伏。明朝朱元璋严禁太后、外戚干政，违者斩。清朝有慈禧太后垂帘听政的事情。慈禧和光绪皇帝的对立，最终也反映到皇室的夺嗣问题上去。

第三种形态是宦官支配政治的结果。宦官本来不过是皇室的侍役而已。秦朝的宦官赵高与丞相李斯联合，伪造始皇诏书命秦王长子扶苏自杀，拥立其弟胡亥为二世皇。汉时的外戚与皇帝的斗争中，皇帝在宫中能找到最亲近最放心的人便是宦官，于是宦官内得皇帝的信任，外与官僚集团联合，而成为对抗外戚势力的主力。外戚势力消除了，而宦官势力却不可动摇，甚至拥有迎立新皇帝的权力，并且还能消灭官僚集团的势力。宦官势力在唐朝后期杀死过2个皇帝，迎立了7个皇帝。明太祖朱元璋规定外戚不得干预朝政的同时，也严格规定宦官不准参政。但明成祖在夺取帝位的斗争中，宦官又立下了汗马功劳。从此以后，明朝的每一个皇帝都有宦官操纵的事，明英宗南宫复辟就是借助宦官的力量来完成的。

第四种形态是一部分皇室成员与农民起义军联合反对另一部分皇室成员，夺取皇位。中国封建社会尖锐的阶级矛盾导致经常性的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农民起义由于没有明确的目标和坚强的有组织的领导，大都被镇压下去；也有的被统治阶级的某一力量利用，成为改朝换代的阶梯；也有的被封建正统思想蒙蔽，成为皇室夺嗣的工具。西汉末年，人民在王莽统治下，过着水深火热的生活，刘姓皇族乘机打着“反王莽、复高祖之业”的口号，他们或者和农民起义军相结合，或者篡夺了农民起义军的领导权，他们为夺取皇位又经过了火并，刘秀最终登上了皇帝的宝座，建立了东汉政权。

第五种形态是当皇室成员的所作所为有可能威胁皇位或太子位时，皇帝剪除这种对皇位的威胁。在皇室中不一定是皇帝或太子的智力最高，势力最强，有时皇室某一成员的势力或他的潜在

势力要超过皇帝或太子；皇室中也不是所有成员对皇帝或太子都俯首贴耳的，有时会有人对皇帝或太子提出指责。这些都是皇帝所不能容忍的，而迫使皇帝或太子去组织力量，坚决剪除这种对皇帝和太子的威胁。中国历史上三国时曹氏兄弟箕豆相煎，北齐时文宣帝残杀兄弟等都是例证。

第六种形态是皇室的某一成员自己组织力量夺取帝位。中国皇位既有如此的绝对性和至尊性，那么皇室中有强烈政治欲望的人自然会觊觎皇位，并组织强大的力量去夺取。如唐朝李世民发动玄武门之变，杀兄逼父，得为太子，继帝位。清朝胤禛为圣祖第四子，初封雍亲王，康熙末，得隆科多、年羹尧互助，以阴谋取得帝位，并用高压手段对付与争位有关的诸弟。

第七种形态是元朝时蒙古人没有建立确定的皇位世袭制，还保留了蒙古族由许多酋长共推一个大酋长的忽里台制度，使皇位的承继在皇室内出现了尖锐的纷争。元初，成吉思汗受汉法的影响，采取了封建化的措施，废除了幼子继承制，但参加忽里台的皇亲权贵。由于各自利益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派别，他们要拥立自己的人当皇帝，这样皇位的继承便出现了非常复杂的局面。元朝的夺嗣相残从元太祖成吉思汗开始持续了整个王朝，每一代皇帝都是从夺嗣斗争中脱颖而出的。

中国皇室夺嗣的形态是繁杂的。一般说来，每朝开创之世，皇室刚刚形成，国家体制方才确立，功勋迭起，统治阶级内部各种矛盾交错，第一代皇帝之后总会发生夺嗣斗争。秦汉至明清皆为此。而至王朝末日，随着统治基础的动摇，国家纲纪的败坏，夺嗣斗争也涌起，明清等朝可以为证。而就整个封建王朝而言，由秦至清，其中元朝除外，夺嗣斗争由盛转衰，逐渐递减。这是由于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体制包括皇位世袭制的内部机制在逐步调整的结果，逐步趋向合理和严密。如分封制、宦官干政等弊政至封建国家末期的清朝已逐渐地克服。至清时皇储也很迟宣布，太子极少参政。

四、皇室夺嗣对社会的危害

如上所述，中国皇室夺嗣斗争是由专制主义封建国家制政的弊端所造成的，既是弊端的产物，因此夺嗣的结果必定会给整个社会带来深重的危害。这种危害较之于封建社会的其他危害要严重得多，几乎每一次夺嗣斗争都是用大肆杀戮与无情相残的方式来进行的，它不同程度地涉及到朝廷的各个部门和各位成员及家属，涉及地方的各级机关和官僚。为了夺嗣，斗争的双方不惜调动全国的人力物力乃至整个社会的力量，而且每一次夺嗣斗争所持续的时间少则一年，多则十几年、几十年，有的甚至影响到海外。如明成祖夺位后，惠帝失踪，郑和曾七次下西洋寻找惠帝下落。这种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冲突，严重地削弱了国家的国力，给社会的生产造成了深重的危害，形成了“千里无鸡鸣，白骨露于野”的状况，使广大百姓无所聊生，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皇室夺嗣后，有时也会产生一、二个好皇帝，如西汉时刘王杀诸吕定嗣后出现了汉文帝，唐时李世民杀兄逼父后出现了唐太宗，并出现了“文景之治”和“贞观之治”的盛世。有时夺嗣登台后的皇帝承社会大动乱之后，也会采取一系列与民休养生息的政策，并从制度上去巩固皇位的世袭制，使社会趋于稳定。但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否定夺嗣斗争对中国整个封建社会所造成的严重危害。

蒋晓伟

1994年5月

目 录

绪论	[1]
一、秦二世矫诏夺位	[1]
二、杀诸吕刘氏定嗣	[10]
三、汉武帝血腥立子	[18]
四、刘秀复国继汉室	[29]
五、曹氏兄弟箕豆煎	[36]
六、孙吴帝传位之争	[43]
七、白痴帝诏废太子	[48]
八、西晋朝八王之乱	[54]
九、刘宋朝骨肉相搏	[63]
十、南齐朝诸萧相残	[69]
十一、短命北齐兄弟残	[80]
十二、隋炀帝弑父杀兄	[85]
十三、唐太宗杀兄逼父	[101]
十四、二兄争位弟渔利	[110]
十五、武后夺位又还位	[120]
十六、唐明皇创业开元	[131]
十七、斧声烛影千古谜	[138]
十八、蒙古宫廷争汗位	[144]
十九、忽必烈谋位开元	[151]
二十、元后期皇位纷争	[157]

二十一、明成祖靖难夺位.....	[163]
二十二、明英宗南宫复辟.....	[170]
二十三、南明真假太子辨.....	[175]
二十四、清雍正谋位杀弟.....	[181]
后记.....	[191]

秦二世矫诏夺位

一

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继承先人“内立法度，外连横而斗诸侯”的策略，经过多年的征战，终于灭掉韩、赵、燕、魏、楚、齐等山东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统一战争结束后，嬴政立即着手树立自己个人绝对权威的活动，他兼采传统中三皇、五帝的尊号，宣布自己为始皇帝，后世子孙世代相承，递称二世皇帝、三世皇帝。秦始皇共有皇子 20 多人，长子扶苏，按传统嫡长继承制的规定是当然的皇位继承人。但扶苏信奉的却是儒家的学说，且又生性软弱，这就与实行法家路线的秦王朝不尽合拍，这无疑为其今后的皇位继承投上了一个阴影。

二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不仅要着手树立自己个人的绝对权威，而且要建立、巩固、加强中央集权统治，他用严刑峻法，废除了奴隶主贵族土地制，确立了地主土地所有制，建立了一套适用封建统一国家需要的郡县制和新的三公九卿的行政机构；整齐划一了全国的文字、货币和度量衡，消除了分裂割据造成的差异。当时朝廷里各派的政治势力就国家最根本的体制——郡县制进行激烈的毫不相让的争论。丞相王绾主张在原来燕、齐、楚三国的地方要实行分封制，设置国王。朝廷的大臣们大都支持这一主张，唯有廷尉李

斯提出了反对意见，他说：“周文王、周武王封了许多周姓子弟为诸侯，但他们的后代越来越疏远，就相互攻击像冤家，周天子也禁止不了。现在天下统一都应改为郡县，由朝廷委任官吏进行治疆。至于皇子可以用赋税收入来赏赐，这样国家才容易控制，天下也就太平了。”秦始皇吸取了历史上实行分封而导致国家分裂的历史教训，所以坚定地支持李斯的意见，不分封皇子，实行郡县制。

公元前 213 年，即在上次分封制的争论 9 年之后，在一次秦始皇宴诸群臣的大会上，博士淳于越等人又公开反对郡县制，他说：“商国的王位传了 1000 多年，是由于分封子弟为自己的辅佐。现在皇帝据有四海之地，而子弟成为匹夫，如果突然间有像齐田常和晋的六卿那样的臣属起来篡权，没有辅佐怎能救朝廷呢？办事不学古而能长久从来没有听到过。”淳于越的观点代表着以古非今的儒家学派。这自然遭到了要巩固政权的法家学派的严词驳斥：“从来王帝不相重复，三代不相因袭，统治的办法各不相同，儒生带领群下造谣诽谤，如果不加禁止，就使皇上的权威下降，党羽形成。”在李斯的建设下，秦始皇采取了焚书坑儒的极端行为。

当秦始皇下令在咸阳坑杀 460 多名儒生时，长子扶苏从仁义之心出发向秦始皇提出了规谏：“国家刚刚平定，边远的百姓尚未安居乐业。儒生都是学习孔孟之道的，现在父皇用如此残酷的刑法来处置他们，我担心国家会因此而不安定。”秦始皇听了十分生气，认为扶苏在关系到国家政权存亡的关键时刻替儒生说话，是不知轻重。于是派他到上郡去做大将军蒙恬的监军。这样扶苏就失去了辅佐父皇并继承皇位的有利条件。

三

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第五次巡视全国各地。随行大臣有丞相李斯，掌管皇帝印玺的宦官中车府令赵高。秦始皇的 20 多个儿子中，只有十八子胡亥因受始皇宠爱，被允许同行。

丞相李斯辅佐秦始皇统一天下，为建立和加强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统治尽心竭力，特别是在儒家和法家斗争关键时刻，李斯总能挺身而出，他竭力反对分封任何皇子和功臣，使秦的天下没有分裂战乱的后患，很合秦始皇的心意，因此，秦始皇十分信任他，把他从廷尉升迁至丞相。他的长子李由为三川郡守，几个儿子都娶秦公主为妻，女儿全都嫁给皇子，可以说是轰轰烈烈，荣耀万分。但李斯清醒地认识到物极必反的道理，他以为自己不过是上蔡的一个平民百姓，皇上不嫌我拙劣无能，提拔我到丞相的高位，真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富贵到了极点，然而物盛则衰，真不知自己日后的归宿在哪儿呢！

赵高是战国赵国国君的远亲，父亲犯法受宫刑，母亲没为官府奴婢，与人野合（非正当婚配）生下赵高兄弟几人，承袭赵姓。赵高兄弟几人自幼受宫刑，以待长大后进宫为宦官，所以地位是很低下的。卑贱的出身，尽受凌辱的地位，和身处皇宫的特殊境地，养成了赵高要出人头地的强烈愿望和凶恶尖刻的秉性。秦始皇看到赵高办事干练，又精通刑狱法令，就提拔他做中车府令，并让儿子胡亥去他那儿学习法律。

赵高和秦的大将蒙恬、蒙毅兄弟早就不和。有一次，赵高犯了大罪，秦始皇命蒙毅去审理。赵高原以为蒙毅会开脱自己，不料蒙毅秉公执法，削了赵高的宦官位，并判他死罪。秦始皇因赵高平时办事勤勉，就赦免了他。由此赵高对蒙氏兄弟恨之入骨，必欲除之而后快。但蒙家世代为秦将，蒙恬又为秦统一天下立下殊功，此时镇守上郡，兵权在握，又深得秦始皇宠信。赵高即使对蒙氏兄弟恨之入骨，一时确也奈何不得。

同年七月，秦始皇巡视至沙丘，由于旅途的劳累，病情加重，他自以为不能治愈，于是命令赵高拟定诏书给长子扶苏，要他把军务托付给蒙恬，速回咸阳治理丧事。诏书写就封口后，还没来得及交给使者，秦始皇便去世了。这时秦始皇的遗诏和大印都在赵高

那儿。而知道秦始皇已死的人只有随从出巡的胡亥、李斯和赵高以及其他几个秦始皇生前亲信的宦官，其余的大臣们一概不知道。李斯因为皇上死在出巡的路上，还没有确定谁为太子，为慎重起见，命令秘不发丧，把秦始皇的遗体放置在装饰豪华的睡卧车中。朝廷百官报告政务和进献食物，一如往常，而让知情的亲信宦官在车中假托皇帝命令批复百官的奏本。

一场夺嗣的争斗就在这种环境下拉开了序幕。对赵高来说，这可以说是出人头地机不可失的好机会，因为他据有秦始皇赐给长子扶苏的诏书和皇帝的印玺。他首先试探地向胡亥进言说：“皇上已去世，只赐给长子诏书，长子扶苏接到诏书，回京以后就将立为皇帝，公子你却无尺寸之地立足，你怎么办？”胡亥回答说：“本来就应该如此的。我听说过这样一句话，贤明的君主了解大臣，贤明的父亲了解儿子。父皇有命不对皇子进行分封，有什么好说的。”赵高看到胡亥这一副毫不动心的样子，又进一步煽动说：“话可不能这样说，当今天下的大权，就掌握在公子你和我以及丞相李斯的手中，希望公子你能抓住机会有所作为。做人的主子和做人的臣子，控制人家和被人家控制，怎么可以相提并论呢？”胡亥说：“废掉兄长而立弟弟，是不义；不听父命而怕死，是不孝；才能低下而依靠人家的力量去成事，是无能。这三种情况都是大逆不道的行为，我即使做了皇帝，天下人不会服气的，最后将会危及自身，国家也会灭亡。”

胡亥的这一席话，可见他并没有夺权的野心，兄长继位是天经地义之举，否则是大逆不道的。此时的赵高深知此事对自己的利害关系。假如长子扶苏继位，蒙氏兄弟必定当权，自己将会死无葬身之地。面对胡亥无动于衷，赵高虽心急如焚，但表面还得耐着性子去开导。他针对胡亥所谓的不义不孝的心理，列举历史上的商汤杀夏桀、周武王杀商纣王的先例来证明所谓的不义不孝不忠，都要因事而论，因时而异。然后又鼓动胡亥说：“顾全小节而失大体，日

后必定受祸害；做事情犹豫观望，日后必定后悔；当机立断，大胆去做，鬼神也会退避，由此必定能成功。公子你就这么干吧！”

在赵高的蛊惑之下，胡亥终于长叹一声说：“现今父皇遗体还在路上没有发丧，此时怎么对丞相说呢？”赵高说：“时间太紧了，此事我还没有来得及与丞相李斯商量。不与丞相商量，恐怕事情不能成功，我这就与丞相去商量此事。”

到了李斯那儿，赵高对他说：“皇上已去世，临终前下诏书给长子扶苏，要他到咸阳治理丧事，从而传位给他。诏书还未发出，皇上就去世了，没有人知道这件事。现诏书及印玺都在胡亥那儿，定谁为太子是你我一句话而已，你看怎么办？”李斯听了大吃一惊，说：“你怎么能说出这种亡国之话！这不是我们做臣子的应该议论的。”赵高挑拨说：“你的才能与蒙恬相比，谁强？你的功劳与蒙恬相比，谁高？你的智谋与蒙恬相比，谁精？你的德行与蒙恬相比，谁好？你和扶苏的关系与蒙恬和扶苏的关系相比，谁深？”李斯说：“这五个方面我确实比不上蒙恬，但你为什么要如此责难我呢？”赵高装出一副替李斯着想的口气说：“我本来不过是一个宫廷的仆役而已，凭着略懂法律而进入秦宫。我管事这20多年来，从来未见过功臣丞相能做到新皇帝上台的，最后的结果都是被诛杀而死。你知道先皇有20多个儿子，长子扶苏刚毅而勇敢，又懂得用人之道，一旦即位，必用蒙恬为丞相，到时候恐怕你不会平安无事地告老还乡吧！这是明摆着的事。只有公子胡亥，不曾有过什么过失，他非常仁义慈爱，轻钱财，重人才，公子中没有一个比得上他的，继承皇位的应该他，所以我特来和你商议把此事定下来。”李斯并不为赵高的话所动，反而生气地说：“你还是回去吧！我只奉皇上的遗诏，听从上天的安排，不去考虑定谁为太子的事情。”赵高看直接说服李斯不行，便转而以守为攻的策略，说：“安危是会转化的，一个人如果在安危的关头拿不定主意，那他的明智又有什么用的呢？”李斯回答道：“我本来只是上蔡的一个平民百姓，受皇帝的宠

幸升为丞相，子孙都位尊禄丰。所以先皇把国家的安全存亡交付给我，我怎能辜负先皇的嘱托呢？请你不要再讲了，否则不要怪我得罪于你。”

赵高毫不放松地继续软硬兼施道：“我们联合起来，事情一定成功。你只要听我的话，就可以世代封侯，养年益寿；如果不听我的话，错过了这个机会，就会祸及子孙，你看着办吧！”这一威胁果然奏效，这使李斯考虑了良久，赵高的一席话句句击中自己的要害。自己平时辅佐先皇，竭力推行法家路残，最终导致焚书坑儒，如果扶苏上台，能容忍我吗？在这种关键时刻，既然不能坚守臣节而死，又能依靠谁呢？况且赵高这种小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为保全自己的子孙，李斯终于同意照赵高的意思去办。赵高马上把李斯的从命通报了胡亥。

于是赵高、李斯两人狼狈为奸，在一起密谋如何实施矫诏夺位的计划。对外由李斯诈称受到皇帝的诏书，立胡亥为太子，并伪造给长子扶苏的诏命：“朕巡视天下，祭祀名山诸神以求延长寿命。现扶苏和将军蒙恬带兵数十万屯边，已经十多年了，军事上没有丝毫的进展，而战士却损失很多。扶苏，你没有尺寸之功，反而多次上书直截了当地对我进行诽谤，又因不能回京当太子，天天心怀怨恨。作为人子，你实属不孝之至，现赐剑命你自杀。将军蒙恬，长期与扶苏共事，非但不能正面帮助，反而参与扶苏的阴谋，作为人臣不忠，也赐死。”赵高、李斯伪造好诏命以后即加密封，派胡亥身边的亲信到上郡去赐给扶苏。

使者到上郡后，打开诏书宣读，扶苏听完后哭着回到内屋，就要自杀。蒙恬跟随扶苏，制止他说：“皇上出巡，从未立过太子；命我们率数十万人守边，是赋予我们天下的重任。现在一个使者到来，就要赐我们死罪，是真是假难说！我们不如再向皇帝请示，如果真的再自杀也不迟！”此时使者在外面不停地催促，扶苏为人性格懦弱，竟问蒙恬说：“父亲让儿子死，还用再请示吗？”说完就拔剑自杀